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2〕68号

---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印发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规定》 《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规定》《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管理规定》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22年7月5日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对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为提高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保证新生入学质量，加大招生过程监管力度，健全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依法依规招生，促进成人高等教育健康持续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校设立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招生计划、政策、制度和程序，研究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项、监督招生活动，维护招生公平公正。

**第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是组织和实施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的申报调整、录取工作的管理和实施。

**第四条** 学校相关部门监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参与监督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录取工作，负责处理招生过程中违纪、违规事项。

## 第三章 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第五条** 各校外教学点应积极开展行业社会需求及生源情况调研，为申报专业和编制招生计划提供依据。

**第六条** 新设专业必须进行充分调研、论证，所申报的专业名称及类别须与教育部所颁布的专业名称及类别相一致。经山

山东省教育厅批准后，方可招生。

**第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山东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专业招生计划，由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实施。

#### **第四章 招生宣传和生源组织**

**第八条**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招生规定，制定《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简章》并通过各类媒体向社会公布。招生简章内容包括招生专业、招生范围、学习形式、学制、校外教学点、录取原则、收费标准等。

**第九条**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统一印发招生简章。各校外教学点经学校授权，根据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招生宣传工作。

**第十条** 各校外教学点招生宣传时，必须明确成人高等教育的学历类型、办学层次、办学地点、学习方式、毕业证书类型等关键信息，不得混淆成人高等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班以及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不得发布模糊和虚假信息误导学生。

**第十一条** 严禁违规委托个人或中介机构代理招生，严禁提前向未经成人高考录取的学生发放“录取通知书”，严禁采取“先上车，后买票”方式招收预科生；严禁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严禁对考生“许愿”“承诺”，误导考生。

**第十二条** 各校外教学点在录取前要充分掌握本年度考生

报名情况，并在规定的报名截止日期后，尽快将本教学点考生信息报继续教育学院。

## 第五章 招生录取

**第十三条**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制定并实施招生录取工作方案。遵循“按需培养，德智体全面衡量”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执行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加分或降分投档的政策规定，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招生录取和专业分配按照“分数优先”原则进行，凡被学校正式录取的考生，一律不得改录其他学校。

**第十五条** 对于无法满足专业志愿且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作退档处理。更改录取专业必须要经考生本人签字同意。

**第十六条** 录取工作全部采用教育部网上录取系统进行。

**第十七条** 在录取结束后到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领取《全国统一招生录取新生登记表》。未加盖“山东省招生委员会成人高校录取专用章”的新生录取名册一律无效。

**第十八条** 根据经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核准备案的录取新生名册，填写发放经校长签发并加盖学校公章的录取通知书。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校（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管理规定（试行）》（齐鲁工大校字〔2018〕121号）同时废止。